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開始 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30 截止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郵寄報名資料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106 年 12 月 14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其他一般生不需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即可。
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查詢		106 年 12 月 26 日 請至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
郵寄准考證		107 年 1 月 5 日平信郵寄 ◎未收到准考證，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 列印。
初試考區地點公告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初 試		107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貳拾、考試日程表」。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請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及 准考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玖、初試考試」說明。
初試放榜		10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初試錄取名單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 網頁。
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各科成績。
郵寄初試成績單、 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		107 年 3 月 1 日
複 試		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複試放榜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材料類聯合招生：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複試成績複查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郵寄複試成績單及 錄取通知書		107 年 3 月 26 日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或錄取通知 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07 年 3 月 7 日 複試：107 年 4 月 3 日 起，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備取生遞補期限		107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
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 本校部分系所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各系所碩士班分則頁碼一覽表 P.1)，
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5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	5
肆、報名.....	5
伍、退費辦理.....	9
陸、招生類系所.....	10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9
捌、准考證.....	60
玖、初試考試.....	60
拾、複試.....	61
拾壹、錄取.....	61
拾貳、放榜.....	62
拾參、成績複查.....	63
拾肆、報到.....	64
拾伍、申訴程序.....	65
拾陸、獎學金.....	65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5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7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67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68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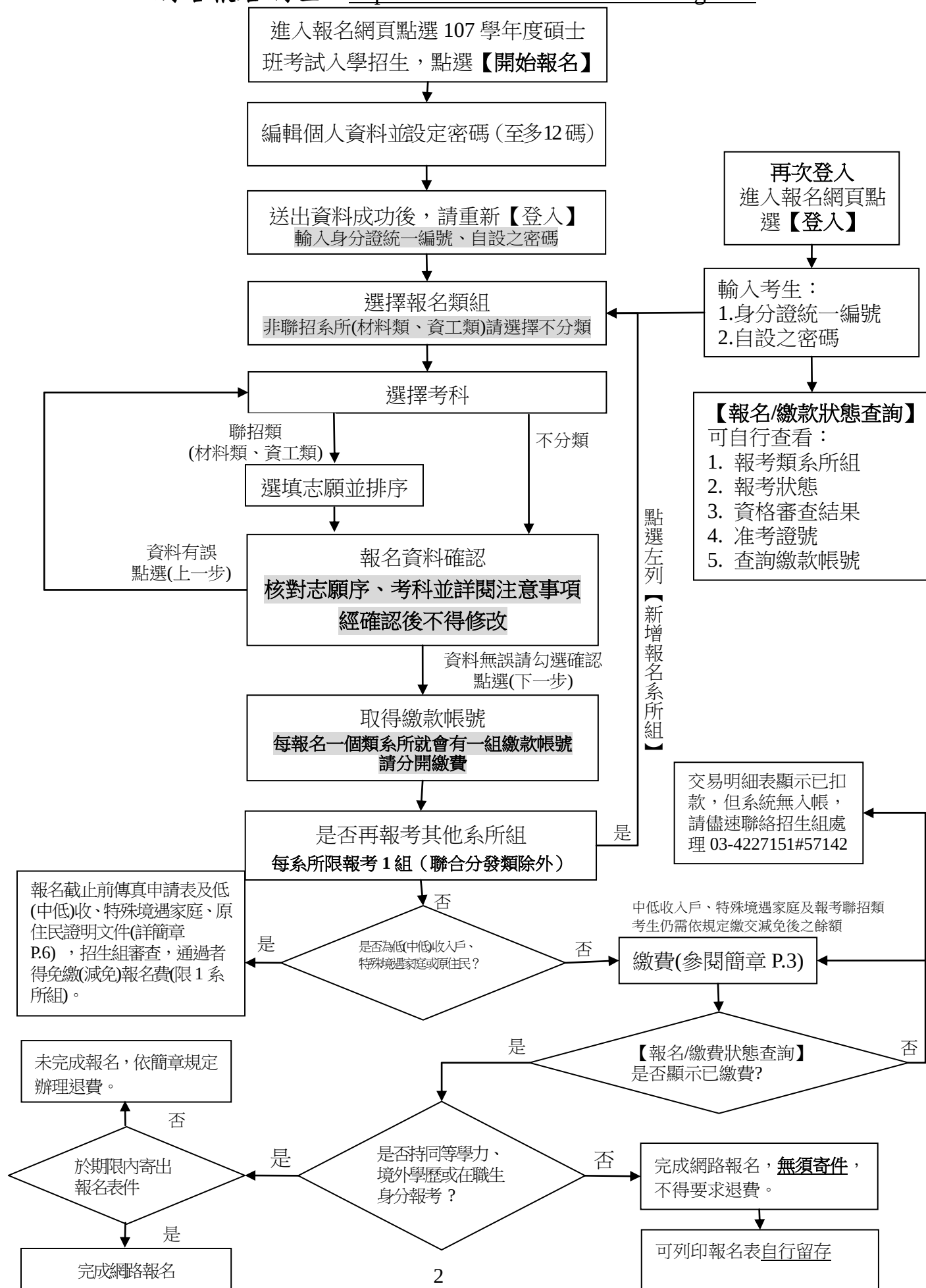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名額	在職生 名額	複試 日期	
資工類聯合招生			10	31	0	無複試
材料類聯合招生			11	21	0	(材料所) 3月13日
文學院	中文系	13	9	0	(戲曲組) 3月13日	
	英文系	15	7	0	3月9日	
	法文系	16	3	0	3月16日	
	哲學所	17	2	0	3月6日	
	歷史所	18	10	3	無複試	
	藝術所	19	5	0	3月16日	
	學習所	20	4	2	3月13日	
	亞際學程		1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小計		46			
理學院	數學系	21	12	2	無複試	
	物理系	22	8	3	3月16日	
	生物物理碩士班	23	2	0	3月16日	
	天文所	24	5	0	3月13日	
	光電系	25	32	0	無複試	
	統計所	26	9	3	無複試	
	化學系		31	0	參加台灣 聯 大招生	
	照明碩士班		2	0		
小計		109				
工學院	化材系(甲組)	27	29	0	無複試	
	土木系	28	44	3	(大地工程組、防災 及資訊應用組：3 月13日)(水資源工 程組：3月15日)(力 學與結構工程組： 3月17日)	
	機械系(固力與 設計組、製造與 材料組、熱流 組、系統組)	30	25	0	固力與設計組-書 審	
	光機電碩士班	32	6	0	機電系統控制組3 月10日	
	能源所	33	6	0	無複試	
	環工所	34	12	0	無複試	
	營管所	35	4	0	無複試	
	材料所11名、化材系乙組5名、機械系先進材料 組5名於材料類聯合招生(P.11)					
	小計		150			
	企管系	36	51	0	無複試	
資管系	38	19	0	無複試		
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名額	在職生 名額	複試 日期
管理學院	經濟系	39	10	0	無複試
	財金系	40	15	0	3月16日
	產經所	41	12	0	(法律組) 3月13日
	人資所	42	13	0	3月9日
	工管所	43	19	0	無複試
	會計所	44	10	0	無複試
小計		149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系 (固態組、系醫組、電波組)	45	40	0	無複試
	電機系(電子組)		16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通訊系	46	22	0	無複試
	資工系30名、軟工碩士班1名於資工類聯合招生(P.10)				
	網學所	47	8	0	3月16日
小計		117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物理碩士班	48	8	1	無複試
	地球物理碩士班	49	10	1	無複試
	太空所	50	7	2	(在職生) 3月16日
	應地所	51	7	1	無複試
	水海所	52	4	0	3月13日
	小計		41		
客家學院	客社碩士班	53	2	0	3月16日
	客政碩士班	54	4	0	3月16日
	客語碩士班	55	1	1	3月17日
	法政所	56	11	0	無複試
小計		19			
生醫理工學院	生科系(分子與細胞生物 組、分子與環境生物組)	57	4	2	無複試
	系統生物碩士班(在職 生)	58	0	2	3月10日
	生科系(生化與分生組、 環境生物組)		7	0	參加台灣 聯大招生
	生醫工程碩士班		9	0	
	系統生物碩士班(一般 生)		2	0	
	認知所		2	0	
小計		28			
合計共659名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報考聯合分發類選考 1 個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簡章第 6 頁。

二、繳費期限：106 年 12 月 5 日(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14 日(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每報名 1 個類系所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
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
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7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1.107 學年度本校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5.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6/rul106_index.html)。惟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14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報名費(複試不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3 頁，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 一般考生：

1.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2.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1 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 1,700 元。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 2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二)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全免：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1,300 元（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400 元報名費）。 ◎減免 60%：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 6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 520 元；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920 元）。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分發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外，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即大學畢業證書、或預定於 107 年 1 月至 9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即可無須寄件。

※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資料為準。

(一)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 P.59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招生組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請現職公司開立(開立日期須為106年11月15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職年月、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之前任職公司之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四) **郵寄報名資料**

1.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信封中，於信封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資料請於106年12月14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最後一日寄

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所有報名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限上班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下午 2：00 至下午 5：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五、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6年12月5日至12月14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 (二)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 1.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 2.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
 - 3.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四)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 (五) 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八)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九)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哲學研究所收)： (1)自傳乙式三份。(格式不拘) (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格式不拘)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仍須依簡章第 6-7 頁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系所特色： 1. 本所創立理念源於對西方自啟蒙時代以來的現代化發展及中國哲學在過去的一百多年現代化的反省。本所之哲學取向與目標，在於對源自西方現代化發展的哲學傳統作出多元和各方面的批判與轉化。另一方面，現代社會帶出社會新的道德爭議，引發應用哲學與應用倫理學的興起。本所以中國哲學之當代詮釋、西方當代哲學發展，和應用哲學與應用倫理學之研究這三方面的哲學發展為主軸。因此，從哲學體系而言，本所之哲學教育架構乃以東西方之傳統哲學或理論哲學為基礎，在此之上，一則發展應用哲學或應用倫理學新典範以回應現代社會之倫理新議題，二則以繼承和發展傳統文化與哲學的學術發展，擴展到亞洲漢語哲學在當代脈絡中的諸種詮釋模式如當代新儒家等為東方哲學之新開展而展現哲人之社會文化關懷，三則以當代西方哲思顯學如詮釋學開創二十一世紀嶄新哲學領域如文化際哲學、以總結二十世紀東西方文化衝突與交會問題。本所希望此一個統合基礎之三根特色支柱框架起當代哲學教育之殿堂。本所老師和學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交流合作，期使本所成為哲學學術研究與教學的重鎮，畢業學生能成為學術社群與國家社會的有用人才。 2.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及准考證號：

106 年 12 月 26 日起，查詢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准考證寄發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平信郵寄。

考生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補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三、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

四、考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行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玖、初試考試

一、初試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初試日程表』（各節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68-71 頁。

※不同系所（聯合分發類除外）或同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例：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戊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僅到考企管系戊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二、初試考試地點：

1.考區公告:107 年 1 月 5 日(五)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各級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於 1 月 5 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2.試場公告:107 年 2 月 7 日(三)

試場(教室)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布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及各考區（考區僅公

告其所屬試場分配表)。

3.開放查看試場時間:107年2月7日(三)下午2:00至4:00

僅開放查看試場(教室)位置，不開放進入試場內。

-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應考。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系所組考科外，其餘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系、統計所、機械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營管所、會計所	初試各考科
土木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程式語言、計算機概論、土木工程概論
化材系(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環工所(乙組)	流體力學
企管系(一般己組)	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工管所	統計學

- 五、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六、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拾、複試

本校部分系所(組)有複試，複試項目詳「陸、招生類系所」。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4:00(以考生全名呈現)
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 二、複試日期：107年3月9日至3月18日(由各系所自訂，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複試日期及地點】欄)
- 三、複試需書面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
- 四、複試相關規定詳各系所郵寄之複試通知單或各系所網站之公告，參加複試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

拾壹、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成績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 四、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考生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分則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六、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 1.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2.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3.碩士班考試(不含學籍分組)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七、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之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本校各學院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詳見 http://www.lc.ncu.edu.tw/main/chinese/graduation_105.php)，得免參加前開鑑定考試。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初試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複試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材料類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統一放榜
※網路報名系統同步開放考生查詢各科考試成績，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

為由要求延長成績複查時間或其他補救措施。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公告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二)網路公告：<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拾參、成績複查

一、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

複試：107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

三、申請及回覆方式：

(一)繳交複查費：

1.繳款帳號同考生網路報名時取得之該系所（組）繳款帳號。

2.繳費金額：50 元*複查科目數

(二)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四)複查結果查詢時間：考生請於開放時間內至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07 年 3 月 9 日前

複試：107 年 4 月 9 日前

四、注意事項：

(一)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正確解答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肆、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3.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掛號寄至錄取系所。
- 4.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07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三)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四)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考生如對本校行政處分不服，得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組網站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studentservices.ncu.edu.tw/wp/>)或逕洽各系所。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5.09.13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六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一、 初試日程表：107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甲）	中國文學史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中國思想史 2.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乙）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戲曲組）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文化與文學分析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批判閱讀	法語文學與文化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藝術學研究所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數學系（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天文研究所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	天文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 4. 光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英文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土木工程學系 (防災及資訊應用組)	程式語言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計算機概論 2. 土木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製造與材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材料科學(金屬材料) 2.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熱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系統控制組)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自動控制 2.電磁學 3.材料力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甲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乙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民法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經濟學 2.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統計學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電磁學	電子學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大氣動力學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4.流體力學	
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普通物理學 2.普通地質學 3.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微積分 2.電磁學 3.構造地質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30~11:10	12:30~14:10	14:50~16:30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電磁學 2.太空物理學 3.普通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普通地質學 2.環境工程概論 3.構造地質學 4.土壤力學 5.水文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社會學 2.人類學 3.傳播學 4.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政治學 2.經濟學 3.行政學 4.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語言學概論 2.客語概論 3.文學概論 4.客家文化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行政學 2.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在職生)	英文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計概與資料結構 2.生物化學 3.普通物理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國立中央大學導覽圖

NCU Campus Map

-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公車站 Bus Stop
- 愛心腳踏車 Green Bike
- 餐廳 Restaurant
- 郵局 Post Office
- 自動提款機 ATM
- 商店 Store
- 廁所 Toilet
- 緊急電話 Emergency Call Box
- YouBike站 YouBike Station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便捷指引 Teaching & Research

教務註冊 Registration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費用繳納 Cashier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藝文中心 Arts Center	中正圖書館 (舊館)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借閱及諮詢服務 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中正圖書館 (新館) Zhong-Zheng Library (New Library)
圖書中心 Computer Center	宗仁堂 Zong-Zhi Hall
國際事務處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松果館 "Pine Cone" Building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ng Center	松果館 "Pine Cone" Building
體育室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宗仁堂 Zong-Zhi Hall
校友服務中心/校史館 Alumni Service Center / Museum of NCU History	大講堂 Grand Lecture Hall
107電影院 107 Cinema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黑盒子劇場 Black Box Theater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科學教育館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理學院教學館 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綜藝館 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宿舍服務中心 Student Dorm Service Center	國際學生宿舍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往觀音、桃園高鐵站
To Guan-yin, High Speed Rail Taoyuan Station

往中壢、中山高
To Zhong-Li, National Highway No.1



行政服務 Administration & Services

- 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2 中正圖書館 (舊館)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3 中正圖書館 (新館) Zhong-Zheng Library (New Library)
- 4 圖書及資訊服務 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 5 中大圖書館 NCU Guest House
- 6 宗仁堂 (管理服務辦公室) Zong-Zhi Hall (Office of Management Office)
- 7 松果館 "Pine Cone" Building
- 8 宗仁堂 Zong-Zhi Hall
- 9 大講堂 Grand Lecture Hall
- 1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暨多功能展演廳 (興建中) Teaching & Research Building and Multi-Functional Auditorium (under construction)

教學研究 Teaching & Research

- 11 文學一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1
- 12 文學二樓 Liberal Arts Building #2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文學學院辦公室)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fice)
- 14 實業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5 科學二樓 (管理服務辦公室) Science Building #2 (Office of Management Office)
- 16 科學三樓 (管理服務辦公室) Science Building #3 (Office of Management Office)
- 17 地產館 Chen-Sheng Building
- 18 地產館 Chen-Sheng Building
- 19 科學五樓 Science Building #5
- 2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 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21 國際光電大樓 3F Wind-Tunnel Optoelectronics Building
- 22 工程一樓 (工程學院辦公室) Engineering Building #1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ffice)
- 23 工程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ngineering Building #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24 工程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ngineering Building #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25 機械館 Mechan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 26 實業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27 實業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28 實業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29 實業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0 實業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1 實業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2 實業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3 實業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4 實業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5 實業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6 實業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7 實業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8 實業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39 實業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0 實業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1 實業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2 實業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3 實業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4 實業二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5 實業二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6 實業二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7 實業二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8 實業二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49 實業二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0 實業二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1 實業二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2 實業二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3 實業二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2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4 實業三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5 實業三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6 實業三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7 實業三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8 實業三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59 實業三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0 實業三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1 實業三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2 實業三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3 實業三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3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4 實業四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5 實業四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6 實業四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7 實業四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8 實業四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69 實業四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0 實業四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1 實業四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2 實業四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3 實業四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4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4 實業五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5 實業五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6 實業五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7 實業五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8 實業五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79 實業五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0 實業五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1 實業五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2 實業五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3 實業五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5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4 實業六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5 實業六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6 實業六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7 實業六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8 實業六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89 實業六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0 實業六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1 實業六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2 實業六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3 實業六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6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4 實業七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5 實業七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6 實業七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7 實業七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8 實業七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99 實業七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0 實業七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1 實業七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2 實業七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3 實業七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7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4 實業八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5 實業八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6 實業八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7 實業八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8 實業八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09 實業八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0 實業八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1 實業八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2 實業八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3 實業八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8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4 實業九十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5 實業九十一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1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6 實業九十二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2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7 實業九十三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3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8 實業九十四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19 實業九十五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5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20 實業九十六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6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21 實業九十七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7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22 實業九十八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8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23 實業九十九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99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 124 實業一百樓 (資訊學院辦公室) Experimental Building #100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Office)

休閒生活 Sport & Recreation

- 41 正門廣場 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42 在學建築紀念塔/觀景台 NCU Memorial Tower/Monument/Scenic Platform
- 43 游泳池 Outdoor Swimming Pool
- 4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45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 46 足球場 Soccer Field
- 47 棒球場 Baseball Field
- 4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4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1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3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5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5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1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3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5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6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1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3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5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7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1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3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5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8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1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2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3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4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5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7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8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99 網球場 Tennis Court
- 100 網球場 Tennis Court

宿舍 Dormitories

- 60 國際學生宿舍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61 學生二舍 Male Dorm #2
- 62 學生三舍 Male Dorm #3
- 63 學生四舍 Male Dorm #4
- 64 學生五舍 Male Dorm #5
- 65 學生六舍 Male Dorm #6
- 66 學生七舍 Male Dorm #7
- 67 學生八舍 Male Dorm #8
- 68 學生九舍 Male Dorm #9
- 69 學生十舍 Male Dorm #10
- 70 學生十一舍 Male Dorm #11
- 71 學生十二舍 Male Dorm #12
- 72 學生十三舍 Male Dorm #13
- 73 學生十四舍 Male Dorm #14
- 74 學生十五舍 Male Dorm #15
- 75 學生十六舍 Male Dorm #16
- 76 學生十七舍 Male Dorm #17
- 77 學生十八舍 Male Dorm #18
- 78 學生十九舍 Male Dorm #19
- 79 學生二十舍 Male Dorm #20
- 80 學生二十一舍 Male Dorm #21
- 81 學生二十二舍 Male Dorm #22
- 82 學生二十三舍 Male Dorm #23
- 83 學生二十四舍 Male Dorm #24
- 84 學生二十五舍 Male Dorm #25
- 85 學生二十六舍 Male Dorm #26
- 86 學生二十七舍 Male Dorm #27
- 87 學生二十八舍 Male Dorm #28
- 88 學生二十九舍 Male Dorm #29
- 89 學生三十舍 Male Dorm #30
- 90 學生三十一舍 Male Dorm #31
- 91 學生三十二舍 Male Dorm #32
- 92 學生三十三舍 Male Dorm #33
- 93 學生三十四舍 Male Dorm #34
- 94 學生三十五舍 Male Dorm #35
- 95 學生三十六舍 Male Dorm #36
- 96 學生三十七舍 Male Dorm #37
- 97 學生三十八舍 Male Dorm #38
- 98 學生三十九舍 Male Dorm #39
- 99 學生四十舍 Male Dorm #40
- 100 學生四十一舍 Male Dorm #41
- 101 學生四十二舍 Male Dorm #42
- 102 學生四十三舍 Male Dorm #43
- 103 學生四十四舍 Male Dorm #44
- 104 學生四十五舍 Male Dorm #45
- 105 學生四十六舍 Male Dorm #46
- 106 學生四十七舍 Male Dorm #47
- 107 學生四十八舍 Male Dorm #48
- 108 學生四十九舍 Male Dorm #49
- 109 學生五十舍 Male Dorm #50
- 110 學生五十一舍 Male Dorm #51
- 111 學生五十二舍 Male Dorm #52
- 112 學生五十三舍 Male Dorm #53
- 113 學生五十四舍 Male Dorm #54
- 114 學生五十五舍 Male Dorm #55
- 115 學生五十六舍 Male Dorm #56
- 116 學生五十七舍 Male Dorm #57
- 117 學生五十八舍 Male Dorm #58
- 118 學生五十九舍 Male Dorm #59
- 119 學生六十舍 Male Dorm #60
- 120 學生六十一舍 Male Dorm #61
- 121 學生六十二舍 Male Dorm #62
- 122 學生六十三舍 Male Dorm #63
- 123 學生六十四舍 Male Dorm #64
- 124 學生六十五舍 Male Dorm #65
- 125 學生六十六舍 Male Dorm #66
- 126 學生六十七舍 Male Dorm #67
- 127 學生六十八舍 Male Dorm #68
- 128 學生六十九舍 Male Dorm #69
- 129 學生七十舍 Male Dorm #70
- 130 學生七十一舍 Male Dorm #71
- 131 學生七十二舍 Male Dorm #72
- 132 學生七十三舍 Male Dorm #73
- 133 學生七十四舍 Male Dorm #74
- 134 學生七十五舍 Male Dorm #75
- 135 學生七十六舍 Male Dorm #76
- 136 學生七十七舍 Male Dorm #77
- 137 學生七十八舍 Male Dorm #78
- 138 學生七十九舍 Male Dorm #79
- 139 學生八十舍 Male Dorm #80
- 140 學生八十一舍 Male Dorm #81
- 141 學生八十二舍 Male Dorm #82
- 142 學生八十三舍 Male Dorm #83
- 143 學生八十四舍 Male Dorm #84
- 144 學生八十五舍 Male Dorm #85
- 145 學生八十六舍 Male Dorm #86
- 146 學生八十七舍 Male Dorm #87
- 147 學生八十八舍 Male Dorm #88
- 148 學生八十九舍 Male Dorm #89
- 149 學生九十舍 Male Dorm #90
- 150 學生九十一舍 Male Dorm #91
- 151 學生九十二舍 Male Dorm #92
- 152 學生九十三舍 Male Dorm #93
- 153 學生九十四舍 Male Dorm #94
- 154 學生九十五舍 Male Dorm #95
- 155 學生九十六舍 Male Dorm #96
- 156 學生九十七舍 Male Dorm #97
- 157 學生九十八舍 Male Dorm #98
- 158 學生九十九舍 Male Dorm #99
- 159 學生一百舍 Male Dorm #100

其他單位 Other Units

- 80 前門警衛室 Front Gate Security Room
- 81 附屬法人資訊工業發展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 82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Zhongli Senior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